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7-074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（含8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2017年5月12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SCP158号），交易商协会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33次注册会议，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8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